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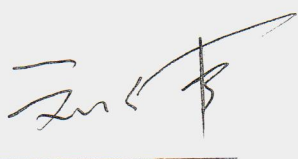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14 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及影响整体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提取 15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
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签署日期：2015年9月14日